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102民初1945号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李德凤，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公司”）与被告李德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德凤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银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61302.35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21年10月1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到2021年10月31日的利息2163.73元（以161302.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1%计算，已扣除已收取的利息0.38元，逾期违约金0.03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以尚欠本金161302.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839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20年4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
消费金融贷款抵押申请
和使用合约》（以下简称该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金额为200000元的贷款用于其新购房屋的装修，同时约定该贷款利息为固定年利率16.1%，还款期限为60期，合同还对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都作了明确的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该笔贷款，但被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拒绝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清偿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被告对原告的催收置之不理，而酿成纠纷。根据约定，如因履行该合同而产生争议的，由本合同签订地，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管辖。综上，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已构成违约，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判如所请。

被告李德凤未作答辩。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举示，当庭进行认证。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提交的
消费金融贷款抵押申请
和使用合约
贷款正式申请表、中国银行国内



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还款明细表、律师费发票、诉讼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证据，具有真实合法性，与本案相关联，可作本案定案证据采信。根据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结合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对事实确认如下：2020年4月26日，李德凤向中银公司提交《申请表》申请贷款200000元，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同。合同约定，李德凤向中银公司贷款200000元用于房屋装修，贷款使用期限为60期（从2020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贷款执行固定化年利率为16.1%，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如李德凤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即构成违约，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贷款余额按照日息0.5‰计收逾期违约金；如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贷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则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同时要求被告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支付逾期违约金等义务；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包括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合同还对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中银消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向李德凤发放贷款200000元。李德凤按合同约定按月向中银公司支付贷款本息至2021年10月。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61302.35元、利息2163.73元。

另查明，2022年2月21日，中银公司向
支付律师代理费4839元。



本院认为，中银公司与李德凤签订的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中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李德凤发放贷款200000元，现李德凤未按合同约定按月归还借款本息，中银公司现请求李德凤归还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和逾期违约金，符合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中银公司自愿将尚欠的借款本金161302.35元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调整按年利率24%计算，系对其享有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鉴于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对实现债权费用中包含律师费予以明确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律师费4839元亦属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中银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德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1302.35元，并支付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利息2163.73元，支付以借款本金161302.35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和违约金；

二、被告李德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



融有限公司律师费4839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82元，减半收取1941元，由被告李德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董 瑞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志刚

书记 员 王 璐

章

